

稅務新聞 105-1107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 二、 106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可能有變動。
- 三、 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兌換方式。
- 四、 佳里區林小姐來電詢問，105 年 1 月 2 日以後立契出售房屋，是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
- 五、 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給付之租金，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 六、 明年稅收預算 期交稅增四成。
- 七、 個人將自有房屋無償供自己公司營業使用，仍須計算租賃收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 八、 兼營營業人變更為專營者應於變更前最後一期辦理調整申報。
- 九、 捐贈非屬財團法人宗教團體之財產非屬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應申報贈與課稅。
- 十、 逃漏關稅逾 3 次 最高罰 5 倍。
- 十一、 高價乘人小客車折舊費用有金額限制。
- 十二、 無選任或章程未明定清算人之清算公司，稽徵機關將以全體股東或董事為稅單送達對象。
- 十三、 稅務問答. 禮券消費有兩種，發票開立大不同。
- 十四、 新聞中的法律／金融防弊 訂吹哨者條款。
- 十五、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
- 十六、 請多利用「信用卡」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十七、 雙 11 網購節／財部防漏 盯化整為零案。
- 十八、 藥局銷售非處方箋用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九、 贈與子女婚嫁財物節稅小常識。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今年 9 月未依規定繳納 105 年度暫繳稅款的營利事業要注意了！國稅局已在日前寄發稅單給尚未繳納 105 年度暫繳稅款或有短繳暫繳稅款的營利事業，請營利事業儘速在繳納期限前繳納，以免逾期而須多繳納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在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繳納當年度暫繳稅款，營利事業如未在 9 月底前繳納，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日止，依其應納暫繳稅額按日加計利息，如逾 10 月底仍未自行補繳者，國稅局會按公司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計算其暫繳稅額，或就短繳稅款部分予以核定，並加計 1 個月利息發單開徵。

據該局統計，轄區內營利事業未辦理 105 年度暫繳及短繳案件，經核定補徵件數 2,808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 4 億 439 萬餘元。

該局已於日前寄發暫繳稅款繳款書給營利事業，繳納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請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務必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或利用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繳稅，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國稅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應繳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也可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6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可能有變動

臺南市蘇先生詢問：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1,009 元，雇主每月給付居住未滿 183 天之員工薪資時，原適用扣繳率 18% 的範圍是否有變動？

南區國稅局表示，雇主聘僱在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滿 183 天之員工(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其薪資所得之扣繳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適用 6% 之扣繳率，以上者適用 18% 之扣繳率。因非居住者薪資適用 6% 或 18% 稅率者之基準係以基本工資 1.5 倍來計算，故薪資扣繳率原適用 18% 者，若 106 年度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適用 6% 之扣繳率。

該局舉例說明：若甲員工為非居住者，105 及 106 年每月薪資均為 30,000 元，因未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之 1.5 倍，故其扣繳率均為 6%；若 105 及 106 年每月薪資均為 32,000 元，因已分別超過各該年度之基本工資 1.5 倍，則其扣繳率均為 18%；又如 105 及 106 年每月薪資均為 31,000 元，其應扣繳稅款分別如 (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該局舉例說明：若甲員工為非居住者，105及106年每月薪資均為30,000元，因未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之1.5倍，故其扣繳率均為6%；若105及106年每月薪資均為32,000元，因已分別超過各該年度之基本工資1.5倍，則其扣繳率均為18%；又如105及106年每月薪資均為31,000元，其應扣繳稅款分別如（附表）：

非居住者全月薪資31,000元扣繳率	105年	106年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6%	/	1,860元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18%	5,580元	/

註：105年度基本工資為20,008元，106年度基本工資為21,009元。

臺南市富北街7號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兌換方式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用事業加入開立電子發票行列，每單月 25 日開獎後，公用事業於開獎翌日 10 日內會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主動通知用戶中獎資訊，民眾可透過下列步驟取得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 一、攜帶中獎當期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至超商
- 二、於多媒體事務機輸入或掃描憑證之載具編號
- 三、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 四、持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領取中獎獎金

該所提醒，已繳費之通知單或憑證所列之「載具識別資訊」是統一發票開獎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的重要資訊，所以民眾於繳完公用事業費用後，帳單或已繳費憑證請妥善保存。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曾士原 電話：04-8871204 轉 310)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佳里區林小姐來電詢問，105 年 1 月 2 日以後立契出售房屋，是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說明，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契約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停止課徵特銷稅。

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高額消費之特種貨物及勞務，即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廠商登記之產製廠商，從事產製價格 300 萬元以上小客車、飛機、直昇機、超輕型載具、價格 50 萬元以上家具或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以上之遊艇，以及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仍應按時於銷售、產製及進口之次月 15 日以前申報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給付之租金，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民眾李小姐詢問：租屋經營小吃店，房屋租金要不要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於給付租金時扣取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且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將上年度內扣繳之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查核，但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時，免予扣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假設李小姐承租店面每月租金 25,000 元，其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於每次給付租金時按給付額扣取 10% 即 2,500 元，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扣取稅款繳納國庫，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開具扣繳憑單向國稅局彙報。若未依規定辦理，經國稅局查獲，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或補報扣繳憑單外，還會處以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以上之規定，無論是使用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徵之營利事業均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胡課長桂芳

聯絡電話：2220961#200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明年稅收預算 期交稅增四成

2016-11-06 23:5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根據財政部預算報告，106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元，其中成長最多的預估為期交稅，成長幅度皆近四成；至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營所稅估計都會減少。

明年度預算數成長最多者為期交稅，財政部表示，考量金管會及期交所近來透過擴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放寬漲跌幅限制、推動新商品上市及延長陸股 ETF 期貨交易時間等措施，以 105 年度估計可徵起數為基礎，編列 4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成長近四成最多。

另外，綜所稅、遺贈稅、貨物稅預估都有小幅成長，但奢侈稅、營所稅則衰退。

財政部官員表示，奢侈稅收估減少 10.9%，主要是從今年起，已經不再對短期買賣的房產課徵奢侈稅；營所稅預估減少 3.5%；官員解釋，營所稅是按照經濟成長預測，加上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效應影響，且編列預算時，上市櫃公司財報相關資料皆是衰退，因此稅收編列較少。

此外，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相較去年預算數減少 21 億元，減幅達 15.8%；財政部官員表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相較去年預算數減少，主因為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減少，是為了強化土銀及台灣金控所屬台灣銀行資本結構，因此 106 年度未再編列繳庫。

立法院財委會今（7）日將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以及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以 106 年度歲入預算來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所稅等稅目衰退，菸酒稅與證交稅也維持與去年預算相同水準。

將列為長照財源的菸酒稅，以及外界關注希望活絡證券市場的證交稅，皆與去年預算數相同無成長。

官員指出，菸酒稅作為長照財源，是在編列預算後才確定調漲菸稅為長照財源，因此仍按照往年 400 多億元的稅收編列。

財政部預估，若長照法上路，菸酒稅最快明年下半年以後才會挹注長照財源，

由於菸酒消費有一定的成癮性，預估消費變化不會很大。

至於證交稅部分，官員說，106 年度證交稅預算數是按照 105 年度成交量估算，在 104 年度來看成交量約在 1,000 多億元，因此相差不大之下稅收預估較為保守。

而財政部也想在明年 4、5 月初步推出股利所得課稅等稅制改革，財政部官員認為，在方案出爐且充分討論後能有利資本市場，在外界有共識後，最快也要下半年以後會為稅收帶來好消息。

財政部106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概況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營所稅	3,812.4	3,950.3	-3.5
綜所稅	4,360.8	4,130.6	5.6
遺贈稅	125.2	121.0	3.4
關稅	1,153.0	1,143.0	0.9
貨物稅	1,675.3	1,604.0	4.5
證交稅	888.2	888.2	0.0
期交稅	40.04	28.6	39.9
菸酒稅	365.14	365.1	0.0
特種貨物勞務稅	18.11	20.3	-10.9
營業稅	2,154.92	2,148.9	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3.81	135.2	-15.8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個人將自有房屋無償供自己公司營業使用，仍須計算租賃收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將軍區江先生來電詢問：將自有房屋提供自己經營之公司使用，未收取任何租金，卻收到國稅局歸課租賃收入需補繳稅。

佳里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所謂「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將自有房屋供自己經營之公司營業使用，而公司屬法人，縱使未收取租金，仍須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但如果是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獨資經營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則無須計算租賃收入。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兼營營業人變更為專營者應於變更前最後一期辦理調整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因經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等原因，致變更其兼營營業人身分而成為專營應稅營業人或專營免稅營業人者，則應於報繳變更前最後一期營業稅款時，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或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或第8條之2規定，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納稅。但當年度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一併調整；惟前述年終免予調整之規定，尚不適用於年度中由兼營營業人成為專營應稅或免稅之營業人，該等營業人仍應於報繳變更前最後一期營業稅款時，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規定辦理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兼營營業人於104年9月1日經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後，變更身分成為專營應稅營業人，應於104年7-8月期報繳營業稅時，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變更為專營者，應注意於變更前最後一期辦理調整，如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除追繳虛報之進項稅額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聯絡人: 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603)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捐贈非屬財團法人宗教團體之財產非屬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應申報贈與課稅！

佳里稽徵所表示：民眾捐贈已辦理寺廟登記宗教團體之財產，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列為捐贈列舉扣除額；至於應否申報贈與稅，須視該宗教團體於捐贈時是否已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符合相關規定而定。如受贈之宗教團體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相關規定，所捐贈之財產方屬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不課徵贈與稅；但如非屬財團法人組織，因不合法令規定，自應申報課徵贈與稅。

該所特別呼籲，民眾如有捐贈非屬財團法人宗教團體之財產，因非屬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應於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逃漏關稅逾 3 次 最高罰 5 倍

2016-11-07 02:08 聯合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雙十一即將到來，快遞與郵包業務量大增，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將加強查緝逃漏關稅，過去以化整為零的違章案件最多；依規定，逃漏稅額低於五千元免罰，但若超過三次違章紀錄，就會取消寬免機制，即使漏稅四千元也須處二倍至五倍的罰鍰。

關務署各關將針對空運快遞加強日間驗估，同時也將會跨單位查緝，透過 X 光儀器檢查。根據過去經驗，違章案件除化整為零，還包括逃避簽審、走私危安或農漁物品，關務署也將兵分三路查緝。

關稅法今年修正，明定進口次數太頻繁者，將不再享有三千元以下免稅優惠，雖尚未正式上路，但也恐影響部分網購者提前消費。財政部提醒，自國外採買貨物應誠實申報，若被查獲有化整為零或高價低報行為者，一年逾三次以上，不論逃漏稅額高低，都要依法處罰。

由於雙十一郵包量大，不少人看準查緝比率降低，進口違反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的藥品或醫療器材，或是進口毒品類產品，因此將針對這三方向加強查緝。以台北關來說，雖然會擔心貨量太多，處理時間較久，但是一般來看，只要無異常或違法情事，大多當天就可通關。

【2016/11/07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一、高價乘人小客車折舊費用有金額限制

為抑制奢靡消費習性，協助導正社會風氣，高價位乘人小客車除了必須負擔奢侈稅（每輛銷售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外，稅法還對公司行號購買高價位乘人小客車的折舊訂有最高限額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固定資產後，可將其實際支付的成本，依規定耐用年限，逐年列報折舊費用。但如果購買的資產是高價乘人小客車時，可以列報折舊費用的實際成本最高限額為 250 萬元（另屬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則最高限額為 500 萬元）。舉例來說，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 600 萬元價格購買一部高檔的乘人小客車，耐用年限為 5 年，預估殘值 100 萬元，該公司從 103 年起至 107 年，每年可列報該部汽車的折舊費用只有 30 萬元〔 $(250 \text{ 萬}-100 \text{ 萬}) \div \text{耐用年限 } 5 \text{ 年}$ 〕，而不是 100 萬元〔 $(600 \text{ 萬}-100 \text{ 萬}) \div \text{耐用年限 } 5 \text{ 年}$ 〕。

該局進一步指出，這些高價位乘人小客車嗣後若有出售或毀滅、廢棄者，營利事業在計算其處分損益時，仍應以實際成本依所得稅法規定的正常折舊方法所計算出來的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處分小客車之收益或損失。以前例來說，如果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 370 萬元出售該部汽車，其 105 年度出售汽車之損益，應以售價 37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400 萬元【購置成本 600 萬元－累計折舊 200 萬元〔 $(600 \text{ 萬}-100 \text{ 萬}) \div 5 \text{ 年} \times 2 \text{ 年}$ 〕】，核算出售汽車損失 30 萬元，而非以稅法規定上限金額 250 萬元計算累積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 540 萬元【購置成本 600 萬元－ $(30 \text{ 萬元} \times 2 \text{ 年})$ 】，所據以計算之出售損失 170 萬元，以避免被國稅局調整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買高價房車，除應注意稅法規定乘人小客車之折舊限額外，於出售或報廢時，還應以實際購置成本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處分損益，以避免申報錯誤造成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無選任或章程未明定清算人之清算公司，稽徵機關將以全體股東或董事為稅單送達對象

甲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經經濟部命令解散，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又未經股東會選任清算人，稽徵機關即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寄送繳款書給董事王君。王君不服，主張其並非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稽徵機關以其為清算人，寄送繳款書並不合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按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因此，公司被命令解散後即進入清算程序，依公司法第 79 條、第 113 條及第 322 條規定，公司章程未明定或股東未選任清算人時，有限公司應以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則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此時稽徵機關寄送繳款書時，則會於繳款書載明全體清算人之姓名，並得僅向其中一位清算人送達，即為合法送達。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股東或董事收到稽徵機關寄送的繳款書，如有疑義，應即向稽徵機關查詢，若屬無誤，應依法處理清算事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禮券消費有兩種，發票開立大不同

嘉義市陳先生問：為何使用禮券購物沒有拿到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業人發行禮券主要有兩種，一種是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為商品禮券，營業人出售禮券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消費者拿禮券購物等同兌換等值的商品而非購買，不會再拿到統一發票。另一種為現金禮券，券上僅載明金額，消費者按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營業人應在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為避免造成買賣雙方爭議，民眾消費購物時可以先行檢視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如已清楚註明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則兌換商品時即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新聞中的法律／金融防弊 訂吹哨者條款

2016-11-06 23:51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採訪整理

最近金融市場出了幾件大事，從兆豐銀被重罰 57 億元，到樂陞案，都凸顯政府主管機關及被監理的機構，只能出事後才來善後，未來應比照國外作法，從法律面著手建立「公益檢舉人」制度，或訂所謂的「吹哨者條款」，事先防患未然。

實際上，國外大部分金融弊案都不是由政府主管機關發現，也不是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查出來，而是由內部員工舉發。像美國證管會（SEC），不僅對檢舉人提供獎金，如檢舉案被調查後，罰 100 萬美元以上，會有 10%到 30%的檢舉獎金，而且提供保護機制，檢舉人的身分必須保密，如果有人對檢舉人採取報復行動，要被抓去關。

國內金融市場目前並沒有這類公益檢舉人的立法機制，金管會雖訂有金融不法案件的檢舉辦法，但這不是法律，也沒有保護檢舉人的周全機制。根據金管會今年修正公布的「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已大幅提高檢舉獎金，但提高後的檢舉獎金，最高仍僅 40 萬元。

內部人最清楚公司裡面在搞什麼，從過去到最近的金融市場重大事件，都凸顯國內必須有事先防範機制，參採國外作法訂定「公益檢舉人」法律機制。

像美國等，是針對不同目的訂定不同專法，例如反貪腐檢舉法、資本市場檢舉法等；日本、韓國等，則是訂一個檢舉專法，適用所有類型的檢舉案件。不論是採取那種立法方式，檢舉專法的規範重點，至少都包括規範檢舉獎金、對檢舉人的保密責任，及反報復規範等，明訂對檢舉人採取報復行動者，將處以刑責。

對檢舉人的保密責任很重要，否則在台灣，檢舉人一不小心很可能就被「爆料」出來了。除此，某種程度也可採取行政免罰作法，有點類似「汙點證人」作法，對檢舉人採取相關的保護措施。

除了透過訂定檢舉專法，鼓勵檢舉人做公益通報外，最近金融市場重大事件也凸顯國內金融相關法律對金融機構的裁罰金額太小，無法有效產生嚇阻力。以兆豐銀被美國重罰為例，同樣是內控制度不佳問題，依國內現行銀行法規定，最多是罰新台幣 1,000 萬元，相差非常大。

除此，國內銀行法、保險法的行政罰鍰，多是以罰金融機構為主，再要金融機構去對個人追償，而且罰機構本身，也是在罰股東，人不見得被罰到，年

終照樣領獎金。但如果有缺失，要罰人及主管才有嚇阻作用，人也不會為了業績壓力而忽略該有的內稽內控等規範。

(本文由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葉銀華口述)

【2016/1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行政院核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生效。

該局說明，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上市之「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商品，財政部考量目前市場流通之日圓最小幣值為日圓「元」，銀行之日圓存摺及匯款之最小單位亦僅至整數之個位數，故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504669210 號令，核示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以日圓為計價單位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稅代徵人依財政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27050 號函令規定計算之外國貨幣應納稅額，按個別期貨交易契約彙整交易當日之日圓應納稅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開「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係歸屬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其他期貨交易契約」，請代徵人於報繳該項期貨交易稅時，留意繳款書及電子申報月報表欄位之勾填。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請多利用「信用卡」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第 32 條之 1 條文，規定信用卡等支付工具可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局說明，目前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3 家分店及大潤發量販店 22 家分店可接受台新銀行、玉山銀行、三信商銀、台灣銀行、彰化銀行、中小企銀、合作金庫、高雄銀行、上海商銀及中國信託等 10 家信用卡為載具，民眾於消費購物使用信用卡支付時，可同時將信用卡當作發票存摺（載具）來儲存電子發票，減少發票紙張的列印，且享有發卡銀行提供的統一發票中獎主動通知服務。

該局提醒民眾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www.einvoice.nat.gov.tw/>)，將信用卡歸戶至手機條碼，並設定好金融帳戶，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將自動匯入帳戶，還可免課徵千分之 4 的印花稅。

民眾如有電子發票任何問題，可撥打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免費服務電話 0800-521-9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雙 11 網購節／財部防漏 盯化整為零案

2016-11-07 00:5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雙 11 即將到來，網購交易夯，快遞與郵包業務量大增，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將加強查緝逃漏關稅，過去以化整為零的違章案件最多，依規定逃漏稅額低於 5,000 元免罰，但超過三次違章紀錄會取消寬免機制。

關務署各關將針對空運快遞加強日間驗估，同時也將會跨單位查緝，透過 X 光儀器檢查，同時對於貨量較多的業者，在倉間部分也會寬鬆倉儲空間。根據過去經驗，違章案件除化整為零，還包括逃避簽審、走私危安或農漁物品，因此關務署也將加強查緝。

關稅法今年也修正，明定進口次數太頻繁者，將不再享有 3,000 元以下免稅優惠，此法在 10 月 21 日已經三讀，也恐影響部分網購者提前消費，因此財政部也提醒，自國外採買貨物應誠實申報。

【2016/1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藥局銷售非處方箋用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銷售非處方箋之用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構成違章遭受處罰。

該局指出，購買一般藥品，或依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就醫之醫師處方箋向健保特約藥局購藥，雖然同樣是向藥局購藥，其營業稅之課稅情形卻不同。依照營業稅法及財政部釋令規定，健保特約藥局供應處方箋用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民眾持處方箋向藥局購藥，藥局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民眾向藥局購買藥品，如果該藥品是一般成藥或非持處方箋購買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否則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將遭受處罰，嚴重者甚至停止其營業。惟如由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醫師開立處方箋，民眾再持憑自行前往健保特約藥局購藥者，藥局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僅須就向健保局請領之藥品調劑費及藥品費等收入，列入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450)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九、贈與子女婚嫁財物節稅小常識

岡山區王太太來電詢問，她獨生女預計 105 年聖誕節結婚，朋友告訴她可以贈與女兒 320 萬元，而不用繳贈與稅，不知是否正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因此，王太太如果 105 年度沒有其他贈與情事，贈與女兒之婚嫁財物只要在 320 萬元以內，可以不用課徵贈與稅。【#388】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侯翠花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27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